

特稿

# 身心靈的完全和靈修實踐<sup>1</sup>



本文是接續上期的文章<sup>2</sup>，運用相同的讀經法闡釋身心靈如何邁向完全。這讀經法是採納學者奧斯邦（Grant R. Osborne）的釋經螺旋，結合了歸納法和演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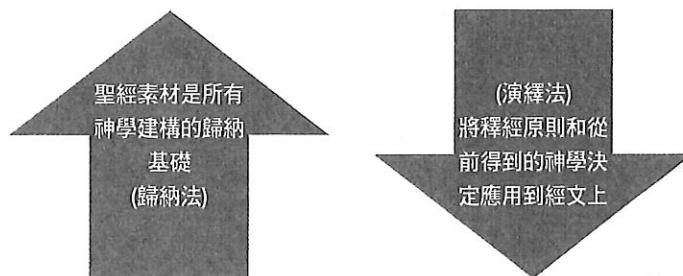


許勁浪牧師

## IV. 人的身心靈如何邁向完全

奧斯邦把這釋經螺旋以圖解展示如下：<sup>3</sup>

### 哲學與解經學的結合 舉證法或逆推法需要平衡與互賴



因篇幅所限，不能舉證所有聖經的啓示。本文的方法主要運用演繹法，但仍需互賴歸納法作平衡的釋經螺旋。筆者的前設是“三位一體的人性”，意思是用“聖經實存神學法”剖析人性的存有論。換句話說，這人論假設“靈魂體是整全的，有不能分割的人性，是一個終極實體”。<sup>4</sup>這裏所指的靈、魂、體是按次序等同靈、心、身三個不同的“位”或角度去表露陳述人性。

#### A. 從人的身（體）看如何完全

名詞“身”的希臘文可以是 *soma* 或 *sark*，筆者在下文把 *soma* 翻作“身體”，*sark* 翻作“肉身”。“肉身”泛指未（得聖靈）重生前的人性（羅3：20、8：9、9：8），即純是母腹孕育而出的生命（羅2：28；約3：5），這肉身的人性藉著遺傳，讓身體帶有原罪，以致基督必須藉童女而生得到一個沒有人性原罪的身體（來2：14–15、10：5–7；約8：46），成為無罪的人（靈魂體）把自己獻上作贖罪祭，以致於人的身體將來能夠得贖（羅8：3, 23）。在亞當仍未犯原罪前，“身體”和“肉身”是同義字，都是指神賜給亞當（包括新亞當——基督）完全的“身”，並且這完全的“身”是屬三位一體人性的一部份。<sup>5</sup>但在亞當犯了原罪後，所有人因遺傳承受了原罪（羅5：12），導致“身體”和“代表人性的肉身”同時帶有罪性。<sup>6</sup>所以，信徒必須把自己的“肉身”與基督的“肉身”同釘十字架，<sup>7</sup>就能把“身體”從原罪（死亡）的律釋放出來，能獻給神使用、為主而活，結出義的果子，<sup>8</sup>像基督一樣。<sup>9</sup>

當我們要探討完全與“身”的關係時，可以看看新舊約聖經中所有有關“完全”的經文，目的是要審視有哪一處經文的上下文（距離三節經文之內），直接表露陳述一種“完全”與“身”的關係。當我們發現了這些經文後，便選以作起步點和前設，並採用演繹法去闡釋“完全”與“身”的屬靈操練的關係。新舊約聖經中，出現“完全”一詞的經文共有七十七次，進一步研究分析發現，最符合要求的經文有八處（創6：9；約17：4；羅12：2；弗4：13；來5：9、9：9, 11；雅3：2）。筆者會選其中兩處經文作闡釋，有“身體”和“肉身”的出處各選一個。

### 1. 創世記6章9節 (*sarx* 在6章12節出現)

創世記6章12節記載：“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肉身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和合本）。若這裏“凡有肉身的人”，包括了挪亞，這代表“完全”的挪亞（創6：9），同時也是敗壞的（創8：21），只是他信而順服與神同行，神就把義歸算給他，也讓他承受了從信而來的義（來11：7；創15：6）。人在犯罪後是敗壞的，因人的“肉身”（*sarx*）已虧缺了神創造時的形象和樣式（羅3：23），必須經歷死亡（羅5：12）。所以，人身（體）的完全是要等候身體得贖，這就是基督為什麼要道成肉身的主要原因（來2：14—15、10：5—7）。

### 2. 羅馬書12章2節 (*soma* 在12章1和4節同時出現)

保羅談到信徒如何活出因信稱義後的成聖生活時，憑著神的仁慈勸信徒要把“身體”（*soma*）獻上，作聖潔而蒙神悅納的活祭（羅12：2）。當信徒這樣事奉神時，信徒的“身體”就是基督完全的“身體”（*soma*）的一部分（羅12：4—5；弗4：13）。所以，信徒要邁向完全，這是進程（因人在肉身的日子需要在稱義後不斷有屬靈操練，參考羅6：19；來10：10, 14），把“身體”（*soma*）獻上給神。

## B. 從人的心（魂）看如何完全

筆者在這裏，像保羅一樣，選用“新舊約平行法”，<sup>10</sup>理解新約裏關乎人的魂（ψυχή / *psuche*）和心（καρδία / *kardia*）的概念，分別等於舊約人的魂（שְׂדָה）和心（בַּלְעָד）。魂泛指人性不能看見的部分，包括人的意志和感受；心泛指思維和理解力。<sup>11</sup>明顯地，魂和心在人性裏的功能是不能分割的，從“提喻法”（synecdoche）的角度來說，魂和心應能互相借代人性不能被看見的實體（參在申命記6章5節裏的שְׂדָה和לִבְבָּךְ），因“心”也是不能被肉眼看見的，但這裏的實體不包括人的靈（參下面的討論）。

在七十七次出現“完全”的經文裏（距離三節經文之內），有十一處直接表露陳述“完全”與“心”（καρδία / בַּלְעָד）的關係，<sup>12</sup>有十處直接表露陳述“完全”與“魂”（ψυχή / שְׂדָה）的關係。<sup>13</sup>筆者會選其中兩處經文作闡釋。

### 1. 歷代志上28章9節 (*psuche*和*kardia*在28章9節同時出現)

這經文是大衛王對兒子所羅門的訓誨，大衛說：“我兒所羅門哪，你當認識耶和華你父的神，以完全的心和樂意的魂事奉祂，因為祂鑒察眾人的心，知道一切心思意念”（代上28：9a）。這裏的“完全的心”和“樂意的魂”可以是同位語的關係，互相借代人性不能被看見的實體。同樣地，“樂意的魂”顯明了魂，包含人的自由意志（θέλω / הֶצְתָּחָה）。換句話說，當人按自由意志犯罪離開神時，人的心就不完全，像有個破洞一樣，正如嬰兒出生時可能患上動脈導管未閉（patent ductus arteriosus）。<sup>14</sup>所以，學者李察

(Ramesh Richard) 認為這象徵了人在犯罪離開神後，魂就虧缺了，如同魂裏有個破洞一樣，只有耶穌才能填滿和醫治它。<sup>15</sup>

## 2. 希伯來書10章14節（*kardia*在10章16節出現）

當作者在希伯來書10章14節指出，基督獻上了一次的祭，就使那些成聖的人永遠得到“完全”後，便引用先知預言的“新約”（耶31：33），把“完全”的概念連繫於“新約”所應許的福氣裏，“主說：在那些日子以後，我要與他們所立的約是這樣：我要把我的律法放在他們的心裏，寫在他們的腦裏”，又說：“我決不再記著他們的罪惡，和不法的行為。”（來10：16—17）。耶利米的“新約”，又被學者稱為“心約”。

當我們將希伯來書作者的引句和舊約的七十士譯本作比較時，讀者會發現舊約關乎“心”（*kardia*）和“腦”（*dianoia*）的次序是與希伯來書相反的：“我要把我的律法放在他們的腦裏，寫在他們的心裏”（耶31：33）。在耶利米書31章31至34節裏，神藉“心約”的應許將賜給完全人四種福氣，但希伯來書10章16至17節只談到兩種福氣。事實上，作者在希伯來書8章（屬闡釋神學教義的部分）已引用這四種福氣，為何進入生活應用前要再一次強調其中兩種福氣呢？

若我們相信希伯來書的原受眾是猶太基督徒，作者就不是說耶利米的“心約”已在新約時代完全應驗了，而是引用“心約”四種福裏的其中兩種，證明神對以色列的信實行動。神藉基督的“新約”應驗了這兩種原本屬“心約”裏的福：第一，聖靈在信徒心中行割禮，永遠地把基督的律法放在他們的心裏；第二，神藉基督的死不再記著信徒的罪（來10：16—17）。

希伯來書10章16至17節這兩種福是屬乎心和魂之福。所以，對猶太人來說，基督藉死和信主的猶太人所立的約，只是更新立約，<sup>16</sup>而耶利米的“心約”直到主再來才是完全應驗，即“同你們喝新的日子”（太26：29；可14：25）。相反，希伯來書的作者、路加和保羅理解基督藉死和信徒所立的“新約”（路22：20；林前11：25；來9：15），是給所有蒙召的人，包括外邦人。因此，這基督的“新約”不是耶利米的“心約”。

基督的“新約”是更新立約，把原本在舊約時代只給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的“心約”（耶31：31），擴大延伸加入了外邦人（弗3：6；羅11：11—24），使外邦人和猶太人能在基督裏成為一體和新人（弗2：11—17）。因此，在基督再來之前，所有基督徒（外邦人和猶太人）都能享受到耶利米的“心約”裏兩種屬心和魂之福，其餘兩種在“心約”裏關乎復興以色列國的福，則要等待主在地上作大衛國度的君王時才會應驗（耶31：34，36—38；徒1：6）。

總而言之，當犯罪墮落的人信靠基督作他唯一的救主時，便被基督藉聖靈做了一個心和魂的手術（申30：6；結11：19）。聖靈把神的律法放在人的心裏，寫在人的腦裏，將心和魂的破洞都填滿和醫治好了，得以“完全”。所以，信徒要邁向完全，這是一個事件（來10：14），因人的魂已在稱義時達到了完全。

## C. 從人的靈看如何完全

雖然人的靈和魂都是不能被肉眼看見，人的靈（*pneuma*）本質上其實是耶和華的靈

(תְּרוֹ), 這從耶和華而來的靈本在亞當被造時是永遠與人同在（創2：7、6：3；傳3：11；多1：2；約2：25）。然而人在墮落後，因著人的本罪（行為和心態，羅1：19—32），以及原罪（本性和身體，羅3：23、5：12；來2：14—15），在神眼裏看為血氣，因此神的靈就不再與人永遠同在，而是普遍地縮減至一百二十年（創6：3），<sup>17</sup> 這也是摩西死時的年歲，且他死時精神沒有衰敗（申34：7）。不過，熟讀聖經的讀者可能會問，之後的撒拉和亞伯拉罕豈不是都分別“活”到一百二十七歲和一百七十五歲才“死”嗎（創23：1、25：7）？<sup>18</sup> 讀者不應因這些矛盾而質疑聖經字面的意思，因聖經有些啓示是描述性的，有時是指示性的。指示性的啓示指出永恆不變的真理，如神的名字是耶和華（出3：14—15）；描述性的啓示則是可因著神和人關係的互動而發生變化，因神也有自由可按不同的處境做新事（賽48：6）。聖經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來9：27），神卻可使以諾和以利亞不需經歷死亡（創5：24；王下2：11；賽65：20；來11：5）。所以，耶和華從祂無限（永遠）的生命給了亞當一點點“無限的生命”，這一點點的“靈”，卻能使人與神共享永遠的生命。後來，神因人犯罪而要收回這“靈”，但祂不是立即收回“住在我們裏面的靈”，祂愛這代表人生命的“靈”至嫉妒的地步（雅4：5），仍給人普遍地活一百二十年，因祂“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詩103：14），像慈愛的父親等待浪子回頭（路15：20）。無論是否信靠基督，人人都有從耶和華而來的靈在他們的本體裏，人的靈是三位一體人性（靈魂體）裏的靈。這顯明了神對人無條件的愛，沒有因人犯罪就立刻收回祂吹給人的氣（靈）（詩104：29—30），這從耶和華而來的靈一直都與罪人同在（伯27：3），陪伴人走過死蔭幽谷，直到人死亡（詩23：4）。

“靈”（*pneuma*）第一次在舊約（七十士譯本）出現時是在創世記1章2節。“神的靈”（πνεῦμα θεοῦ）有創造及賦予人生命的意思（伯33：4），也有「使地面更換為新」之意（詩104：30）。即使在詩篇104篇30節，“神的靈”所更新（ἀνακατίζω）的對象，不包括人，神的靈確能更新人的生命（詩103：5；哀5：21；來6：6）。

“靈”（*pneuma*）第二次在舊約出現則是在創世記6章3節（不是2章7節），顯明人的靈是“耶和華的靈”。創世記2章7節在和合本聖經所翻譯的“靈”不是*pneuma*，是“魂”（*psuche*）。希伯來文的“靈”（תְּרוֹ）在舊約裏首次出現都在創世記，是指神的“靈”（創1：2）、“風”（創3：8）和耶和華的“靈”（創6：3）。所以，學者在建構聖經的人論時，若忽略了創世記6章3節，便不能清楚地分別人性裏的靈和魂，以及人墮落之前和之後靈在人生命裏的不同狀態，更不能發現原來耶和華在創世記2章7節所吹（呼）的生氣或“靈”（תְּרוֹ），<sup>19</sup> 就是耶和華賜給人祂的靈（創6：3；伯27：3；雅4：5；林前15：45）。“耶和華的靈”會存於所有人的生命裏，成為生命不可缺少的部分，也是人之所以為人的原因（創2：7）。在人生命裏的“耶和華的靈”不是聖靈，乃是人承載耶和華神形象和樣式的生命之靈，也是連接人和神生命的紐帶，因為神愛安置在人裏面的靈，“愛到嫉妒的地步”（雅4：5，和合本修訂版），這也是神愛世人原因。“人的靈”在墮落之後，不能在人的生命中成為主導地位，反倒被人的自我私慾所轄制（雅1：15），在人的肉身裏好像處於愚蒙昏昧的狀態，從此不想聽也聽不到神透過“靈”向人的呼聲（賽6：9—10；太13：14—15；約1：4；徒28：26—27），逐漸走向死亡與神永遠隔絕（詩14：3；弗4：18），神卻沒有因為人的犯罪而立刻收回祂賜給人的生命之靈，讓這靈繼續與人同住一百二十年，與萬靈之父有聯繫（創6：3；來12：9—10），也繼續成為萬靈的父所愛的（雅4：5；約3：16），使人在有生之年可以在聖靈的感動下“靈”甦醒，被神的名引導走義路、走永生的路。因此，人要邁向完全的第一步是要“靈”甦醒重生（詩23：3；結11：19；約3：5—8），這是一次性的事件。重生後的人的“耶和華的靈”因聖靈甦醒，能永遠內住於信徒的

生命裏，並得與基督的身體完全聯合（林前5：3、6：17），令那些順服基督的信徒“永遠完全”（來10：14）。所以，信徒的靈重生之後要邁向完全，也是一件事件，因人的靈在稱義前（時）也達到了完全。接下來我們透過經文來看。

在這七十七次出現“完全”的經文裏，符合我們要求的經文有七處（徒20：24；林前2：6；來6：1、9：9, 11、10：14；約一4：12），以下以其中兩處經文作闡釋：

### 1. 希伯來書6章1節（*pneuma*在6章4節出現）

希伯來書6章4節出現的是“聖靈”（*pneumatos hagiou*）。若我們相信希伯來書的原受眾是猶太基督徒，他們就像舊約的大衛一樣，有可能只與“聖靈有分”（來6：4），卻仍有可能失去聖靈（詩51:11）。所以，希伯來書的作者要原受眾徹底棄掉“基督道理的開端”的信仰根基，努力邁向完全（來6：1）。

希伯來書6章1至2節在原文只是一句話，主要動詞假設語氣是現在時態的“我們應當努力”（φερόμεθα）。這努力會使原受眾不再在聽道上作嬰孩，而能成長為老師，教導神的道。方法有兩種，作者用兩個分詞指出這成長的秘訣。首先，原受眾要“放棄”（ἀφέντες），然後是“不再奠立根基”（μὴ πάλιν θεμέλιον καταβαλλόμενοι）。簡單過去時態分詞“放棄”（ἀφέντες）顯明這秘訣是一次徹底棄掉“基督道理的開端”，包括了“懊悔致死的行為，信靠神，各樣洗禮，按手禮，死人復活，和永遠審判的教訓”。另外，現在時態分詞“奠立”（καταβαλλόμενοι）顯明這秘訣是要不斷超越這些開端的信仰根基。當信徒尋找更美的基督道理的根基後，就要把“基督道理的開端”的信仰根基一次徹底棄掉，這是一個不斷超越自己、更新蛻變竭力邁向完全的進程。

“基督道理的開端”是正確美好的信仰根基，但這不能使信徒長大成為師傅（來5：12）。這些“基督道理的開端”包含三方面的信仰根基：第一類是“懊悔致死的行為”，因“致死的行為”不能結出義和平安，是使人陷入死蔭的幽谷，不能走義路（詩23：3—4）。在舊約的祭司體系中，“懊悔致死的行為”是按摩西的律法不斷知罪、悔罪、獻祭贖罪尋求完全，但不能一次完全（來10：3, 11），所以成聖的道路上要竭力離開“懊悔致死的行為”，邁向耶穌基督一次成就的永遠的完全（來9：11—12、10：14）。第二類是“信靠神”，為什麼“信靠神”也算是基督道理的開端，並且要離棄呢？舊約以色列人對神的信心大多只停留在認知的層面，沒有成為他們信仰的確據（來3：7—11、11：1）。他們信神是耶和華，卻不信耶和華神會賞賜他們（來12：18—20），所以希伯來書的作者提醒他的受眾要離開這種對神的信靠，竭力邁向希伯來書11章1和6節所說的信。

第三類是“各樣洗禮，按手禮，死人復活，和永遠審判的教訓”，都是關乎一些基要的舊約教義，因基督死而復活必須被棄掉，以致信徒能“奠立”更美的根基教義。值得注意是，洗禮和按手禮是摩西律法的範疇，捨棄這些敬拜的禮儀暗示了祭司的本質已經改變，導致律法必須有所更改（來7：12）。當腓利為太監施洗時，就已經棄掉了摩西的律法和猶太傳統的洗禮，努力把太監帶到完全的地步，因摩西律法禁止太監成為神的子民（申23：1），猶太傳統也禁止未受割禮的人受洗。另外，舊約觀念中的復活其實是“復生”（restore to life, or revive，王下8：5、13：21），甚至身為猶太人大祭司的撒都該人還不信死人會復活的事（太22：23；可12：18；路20：27），所以希伯來書的作者要讓他的受眾明白，並要盼望更美的復活（來11：35、40）。最後，“永遠的審判”是舊約傳統對神屬性的認識，只是停留在“神的公義審判”，而忽略了神的慈愛和憐憫，更不信神會賞賜他們（出20：19、34：

6—7；申5：25—26；來11：6）。然而，主耶穌親自說，祂來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約3：17），而主所要審判的是這世界的王（約12：31、16：11）。綜上所述，希伯來書的作者才會要求他的受眾“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

希伯來書6章4至6節在原文是一個句子，中心思想是“某些人是不可能再重新悔改的”，指出有一類人確是不能努力至完全的地步。誰是某些人？原作者要原受眾按他提供的屬靈特徵清單，自己進行鑒定。這清單有六種屬靈特徵，要完全符合這清單特徵的，才是一位不可能重新悔改的人，缺一不可。原作者以五個簡單過去時態分詞描述這類不可能再重新悔改的人之六種特徵。首五個正面性特徵顯明屬神家裏的人的特徵，最後一個負面特徵則顯明是不屬神家裏的人的特徵。<sup>20</sup> 簡單過去時態分詞強調這六種特徵是同時發生在某時刻的事件，是一個人生的轉折點，是一次離棄正道的人。

這六種特徵是，(1) 已經蒙了光照、(2) 嘗過天恩的滋味、(3) 於聖靈有分、(4) 嘗過神善道的滋味、(5) 覺悟來世權能的人，(6) 並離棄了正道的人。和合本及新譯本理解最後一個分詞“離棄了正道”(*παραπεσόντας*)為副詞是不正確的，<sup>21</sup> 因原文有一個定冠詞把六個特徵緊緊連繫在一起作形容。和合本及新譯本的翻譯令讀者誤以為這六種特徵的出現有時間先後的特性，沒有強調這六種特徵是同時能共存在某些人的生命裏，如同戴著“雙重面具”而活的人。作者指出這些雙面人不能“再次懊悔”(*πάλιν ἀνακατίζειν εἰς μετάνοιαν*)，不能在神與人的關係裏更新自己，再次委身主。<sup>22</sup>

為何這雙面人不能更新自己，再次委身主？因這人能容讓“離棄了正道”這邪惡融合在其生命裏。動詞“離棄了正道”(*παραπεσόντας*)在新約只出現這一次，意指對神故意不忠（結14：13、15：8、18：24）、褻瀆耶和華（結20：27）、作了偶像玷污自己（結22：4）。符合以上六種特徵的信徒可被稱為掛名的基督徒，他們“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3：1），是有名無實的基督徒。死的基督徒當然不可能再次懊悔，不能心意更新，不是因他們缺乏了完全的基礎，而是他們沒有在稱義後邁向完全，把“身”獻上為主而活。

## 2. 約翰一書4章12節（*pneuma*在4章13節出現）

在約翰一書4章12節，信徒之間能彼此相愛就是邁向完全，這也是順服基督的一種屬靈操練（約15：12）；4章13節原文出現的“靈”(*pneumatos*)，是指聖靈，即基督在祂死而復活的第一天，已經立刻賜下(*δέδωκεν*)聖靈給信徒（約20：22；雅4：5）。從主耶穌復活的那天起，信主的人可以有聖靈永遠內住在他們的生命裏。這祝福更新了人本體裏的靈（耶和華的靈），使本來被人的自我中心所轄制、所愚昧的靈（耶和華的靈）能藉聖靈永遠內住而復原，以致能完全、可以在人的生命中起主導地位。人能順服聖靈的感動，聽主的聲音，時刻定睛仰望那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主耶穌基督（來12：2），專心在“靈”裏羨慕那榮耀的盼望（羅8：18—23；來11：16），永遠與神同行，邁向完全，這也是人稱義、成聖、得榮耀的進程（羅6：16c, 19b, 22、8：30；來10：10, 14）。當聖靈能永遠內住在信徒的生命時，信徒按著情感和意志（魂或心）所做的決定就是順服耶和華神的旨意（主權），因神的旨意等同信徒的本性（人的靈=耶和華神的靈）。所以，只要人不“偏離正路”（詩14：3），不做“雙面人”（來6：4—6），不故意行逆自己的本性的事（羅1：26—27），不按心裏的情慾玷辱自己的“身體”(*soma*)（羅1：24），人按自由意志所做的決定，本質就是榮耀神的決定。

而當人作逆性的決定時，“神就任憑他們”（羅1：28），神必會尊重祂所賜給人的本性（人的靈），因這本性是源於神自己的靈。

## V. 教牧性靈修學之實踐

在這裏，我會提出一些應用問題，作例子給信徒在個人或小組（群體）實踐靈命操練。

1. 希伯來書2章18節和3章1節是緊密相連的，當描述了主如何“被試探而受苦”後，作者便吩咐（命令）信徒要思想耶穌（來3：1）。請你現在安靜，思想主怎樣因被試探而受苦。請向大家分享，可用經文加上自己的話解釋。
2. 基督戰勝試探的秘訣是祂甘願放下了要“自我證明”的衝動。為何自我證明是一種試探？試根據一些經文（如創3：1—6；路4：3, 9）支持你的解釋。
3. 在生活和事奉神時，你什麼時候最容易出現自我證明的衝動？怎樣可以避免陷入這試探？請舉一些生活例證作支持。
4. 在希伯來書5章7節，基督在受難前曾向父神禱告的內容是“免死”，請嘗試用自己的話解釋父如何應允了基督“免死”的祈求。換句話說，基督怎樣曾在十字架上同時忍受了人性和神性死亡的痛苦？
5. 觀察比較希伯來書5章7節和馬太福音26章39節裏關乎基督在受難前曾向父神禱告的內容，指出一些不同和相同之處。
6. 根據希伯來書5章7節和馬太福音26章39節，應明白“神為你死”是怎樣藉基督的死奇妙地發生了！所以，主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12：32）。你是否已被主吸引忠心跟隨祂？還有什麼原因讓你不願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基督？
7. 請用一些時間默想（或唱出）《奇異的愛》的歌詞，求主藉這歌更新你對主的委身：

怎能如此！像我這樣罪人，也蒙寶血救贖大恩！

主為我受痛苦鞭傷，也為我死在十架上！

奇異的愛，怎能如此！我主我神為我受死！

何等奇妙！永生主竟受死！

## 總結

本文用演繹法闡釋邁向完全和人的靈魂體的關係。中心論點是信徒要邁向完全，這是一個事件（因人的靈和魂已在稱義前 / 時達到了完全），也是進程（因人在肉身的日子需要在稱義後不斷有屬靈操練）。邁向完全的方法是藉著禱告和順服。當信徒邁向完全時，意思是信徒已被裝備好，通過檢定，像大祭司已勝任來到天上的至聖所親近神、永遠與神同行（來12:22）。當信徒願意跟隨主，順服主，信徒就經歷了這已得到的完全。

所以，筆者贊同學者奧爾狄蘭（Richardson Ademitoye Oyediran）的結論，完全是“已經勝任來親近神”。<sup>23</sup> 信徒能邁向完全，是因他們能藉著把“肉身”（*sark*）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把“身體”（*soma*）奉獻給神。雖然信徒的“身體”已虧缺，因帶原罪是“如同已死”的存有（羅4：17—19），但他們可以按自由意志（源於在稱義前 / 時已復原以致完全的魂和心）、順著本性（源於在稱義前 / 時已復原以致完全的靈）、把“身體”奉獻給神後，這卑賤的“身體”就能從原罪（死亡）的律裏得到釋放和自

由（羅8：2），邁向完全，即聯合完全的靈和魂（心），更新成為三位一體的新人性，蛻變成完全人，作聖潔而蒙神悅納的活祭（羅12：2），等候主耶穌基督將來再把這卑賤的“身體”更新蛻變，和主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3：21）。■

1 若沒有特別指明，本文引用的經文是筆者的翻譯。

2 許勤浪：〈從聖經靈修學看邁向完全〉，《PAPYRUS》第49期（2020年6月），4–14。

3 這讀經法是採納奧斯邦的釋經學螺旋，結合了歸納法和演繹法。格蘭奧斯邦（Grant R. Osborne）：《21世紀基督教釋經學：釋經學螺旋的原理與應用》（*Hermeneutical Spiral: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Interpretation*），劉良淑、李永明譯，增訂版（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12），527，圖16.1。

4 參許勤浪：〈化解後現代人的“信仰危機”：以“認識論”判斷屬靈神學的真實性〉，《神學與生命塑造：靈命塑造與風格》，第十四期（2009），13。

5 參sarx在羅馬書1章3節和希伯來書5章7節，及soma在希伯來書10章5節的用法。

6 參sarx在創世記6章3節和羅馬書7章5節，及soma在羅馬書6章6和12節的用法。

7 參sarx在羅馬書8章3節和加拉太書2章20節的用法。

8 參soma在羅馬書7章4節的用法。

9 參soma在希伯來書10章5和10節的用法。

10 許勤浪：〈發掘揭示路德的屬靈遺產：邁向以經解經的稱義論〉，《義配恩源蕩蕩流：宗教改革五百周年文集》，陳廷忠編（香港：牧職神學院，2017），128。

11 Hans Walter Wolff, *Anthrop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trans. Margaret Kohl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4), 17, 40–44, 53.

12 經文是列王紀上8章61節、11章4節、15章14節；歷代志上28章9節；詩篇139篇22節；雅歌5章2節；耶利米書13章19節；哥林多前書2章6節；歌羅西書3章14節；希伯來書10章14節和雅各書1章25節。

13 經文是出埃及記12章5節；利未記4章5節、16章32節、21章10節；士師記9章16節；歷代志上28章9節；雅歌6章9節；耶利米書13章19節；以西結書27章11節和使徒行傳20章24節。

14 在嬰孩出生後，動脈導管（ductus arteriosus）隨著呼吸應該閉合，不再藉此把血從肺動脈分流至主動脈。若嬰兒出生時，動脈導管未能成功閉合，則需要透過保守療法、藥物或外科手術進行閉合。

15 Ramesh Richard, *Mending Your Soul: The Spiritual Path to Inner Wholeness* (Nashville, TN: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1999), 138.

16 所以，基督只說“約”（太26：28；可14：24），沒有說“新約”（路22：20）。從編修鑑定學來說，前者是未經編修的原典，後者是聖經作者（路加）按原對象的處境（提阿非羅大人）而編修的結果，因基督的新約確實對教會來說是“新約”（林前11：25），這是以色列人拒絕接受耶穌作他們的王後（太12：31–32），神在祂國度計劃裏以教會所做的新事（太16：18），要藉教會所傳的福音使外邦人與以色列人同為一體（弗3：6）。

17 動詞 *יָרַב* 的字根可以是“審判”（יָרַד；BDB）或“居留”（יָרַב；HALOT）。前者可翻譯為“爭辯／鬥爭”（contend/strive；NIV, NASB, AV），後者理解耶和華的靈“居留”（dwell/remain；七十士譯本，和合本，新譯本，REB, NAB, NRSV, NJPS, NET）在人生命裏。因此，前者相信神會再等一百二十年才用洪水滅掉當時邪惡的世代，後者相信神因人的邪惡普遍地縮減人的生命至只有一百二十年。基於語言學的研究及上下文，維斯特曼（Claus Westermann）和大多數學者都支持“居留”這傳統的立場。Claus Westermann, *Genesis 1–11*, trans. John J. Scullion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1994), 375; Kenneth A. Mathews, *An Exegetical and Theological Exposition of Holy Scripture: Genesis 1–11:26*,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ed. E. Ray Clendenen (Nashville, TN: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1996), 335;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Books, 2004), 126; U. Cassuto, *From Adam to Noah: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Genesis I–VI*, trans. Israel Abrahams (Jerusalem: Magnes Press, 1961), 297;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1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eds. Glenn W. Barker, David A. Hubbard and John D. W. Watts (Waco, TX: Word Books, 1987), 142; contra Richard M. Davidson, “The Nature of the Human Being from the Beginning: Genesis 1–11,” in *What Are Human Beings That You Remember Them?: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Bible Conference of Ginosar and Jerusalem*, ed. Clinton Wahlen (Silver Springs, MD: Biblical Research Institute, 2015), 36; Bruce K. Waltke and Cathi J. Fredricks,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2001), 117;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17*,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1990), 269; John Calvin, *Genesis*, trans. John King (Calvin Translation Society, 1847; reprinted ed.; Carlisl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5), 243.

18 學者相信神以恩典執行這“縮減”，不是洪水後的人的年齡為一百二十歲，正如神對犯罪後的亞當夏娃一樣。Mathews, *Genesis 1–11:26*, 335.

19 *πνεῦμα* 有“靈”（spirit）的意思（傳12：7）。H. Lamberty-Zielinski, “πνεῦμα,”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eds. G. Johannes Botterweck, Helmer Ringgren, and Heinz-Josef Fabry, vol. 10, trans. Douglas W. Stott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66; James Strong, *The New Strong's Expanded Dictionary of Bible Words* (Nashville, TN: Thomas Nelson, 2001), 676.

20 原作者用了五個分詞把六個特徵緊緊連繫在一起，其中有一個是同時引介兩種特徵。這六種特徵所連繫的分詞是，(1) 已經蒙了光照（φωτοθέντας）、(2) 評過天恩的滋味（γευσαμένους）、(3) 於聖靈有分（γενηθέντας）、(4 & 5) 評過神善道的滋味和覺悟來世權能的人（γευσαμένους）、(6) 並離棄了正道的人（παραπεσόντας）。這五個分詞不能作副詞用，一定是形容用法，因有一個定冠詞（τοῖς）把它們緊緊連繫在一起。參Daniel B.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An Exegetical Syntax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6), 617.

21 和合本和新譯本理解“離棄了正道”為副詞的條件句，所以翻作“如果偏離了正道”（新譯本）和“若是離棄道理”（和合本）。這把在原文語法裏緊緊連繫在一起的五個分詞隔斷了，這是錯的。

22 原文“更新”（ἀνακαίνειν）在聖經只出現五次，舊約四次出現都為人的生命或地面帶來變化，這四種轉變是(1) 人的痛苦更加劇烈（詩39：2）、(2) 人好像鷹一般恢復青春的活力（詩103：5）、(3) 地面更換一新（詩104：30）和(4) 更新人的日子像古時一樣（哀5：21）。

23 Richardson Ademitoye Oyediran, “A Lexical and Exegetical Analysis of the Soteriology of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Ph.D. diss.,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2009), 77.

**出版人** | 蘇穎智牧師  
**出 版** | 恩福神學院有限公司  
 地址 | Yan Fook Theological Seminary Limited  
**辦事處電話** | (852) 3552 - 7988  
**圖書館電話** | (852) 3552 - 7946  
**傳 電** | (852) 3552 - 7926  
**網 絡** | info@yfts.org  
**董 事** | 麥永光 (主席)、蘇穎智、林周綺霞、郭煒成、葉福成、盧德仁、林國華、陸譽林、潘志明  
**總 编 輯** | 彭家業博士  
**執 行 编 輯** | 史曉晴、伍權彬牧師、龍胡啟芬講師  
**設計、印 刷** | 顆生設計印刷公司

本刊不收訂費。歡迎索閱、轉介及奉獻支持印刷費。  
 作者文責自負，立論不代表本刊。  
 本刊保留所有文章及圖片版權，如欲轉載，請來信申請。  
 本刊設網上版，請參閱本院網址。

## 卷首語

這一年，聽得最多的是，“2020年很難過”、“究竟2020年幾時完結？”明知一切與年份無關，但是累積下來的不安與傷痛，還是讓人期望新一年的來臨。

年初撰寫《PAPYRUS》48期的卷首語時，沒有想過快要踏入一年之終，我們還是陷於同一光景——疫情仍在多國肆虐，感染人數繼續高攀；專家更警告，冬季的疫情可能比之前更嚴峻。在我們過往的經驗，不曾遇過同樣的處境，幾近全球進入大停頓，以往看是理所當然的事都不再理所當然。於是幾個月過去，一切還沒有回到正軌，心裏開始焦急、憂慮，甚至追問：這種日子什麼時候會完？何時變回跟從前一樣？疫症會不會消失？之後我們又會怎樣？

這些問題相信也是不少人心底的疑問。我們當然希望，一朝醒來，疫症已過，生活回復正常，但我們都知道這樣的空想不會成真，至少即或疫症過去，社會跟從前也不盡一樣。

## 目錄 CONTENT

- |  |  |
|--|--|
| 03 院長的話<br>04 教導學生的話：<br>05 特稿：<br>13 講道真諦：<br>19 神學反思系列：<br>24 宣教前線：<br>27 靈命進深系列：<br>31 學院消息 / 財務報告 / 課程預告 | 蘇穎智牧師<br>  伍權彬牧師<br>  許勁浪牧師<br>  倫思學牧師<br>  張永信牧師<br>  羅兆麟牧師<br>  龍胡啟芬講師 |
|--|--|

面對無法預知的未來，焦躁、不安、憂慮、恐懼，都是正常的反應。過去這一年多，生活在香港的我們，經歷很多不同類型的難關，與社會有關的，與家庭有關的；與群體有關的，也與個人有關的，叫我們措手不及，或者難於短時間內消化。這或者是一個時機，讓我們面對自己，承認自己有限度。我們無需逃避，也不用抗拒，這些感受都是真實的。難過的時候，找一個空間，安靜自己，好好禱告，接納這些負面情緒——負面情緒有時是一個警號，讓我們能停下來，了解自己的問題，告訴我們不用繼續逞強。若然真的沒有辦法自己解決，適時跟朋友分享，甚或向專業人士求助，也是需要的。

這一年，最大的感悟，或者有如雅各書4章13至15節所言，“你們說：‘今天或明天，我們要到某城去，在那裏住一年，作生意賺錢。’其實明天怎樣，你們並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你們本來是過眼雲煙，轉瞬之間就消逝了。你們倒不如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作這事或作那事。’”但願在這個艱難的日子，我們能好好倚靠我們的主。■